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晶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妤庭

相　對　人　奇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銓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位於新竹縣○○鄉○○○路○○號3 樓之處所，為下列證據保全：相對人持有之「搭配型號為安國AU6998晶片之記憶體識別碼修正裝置之主機板」，應交給本院以保存、鑑定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專利證號I502600 號「記憶體識別碼修正裝置」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因坊間有同業製造「安國AU6998記憶體識別碼修正裝置」（下稱系爭修正裝置）再販售供其他業者修正使用之情事，經聲請人送請侵權鑑定比對結果，已侵害系爭專利，嗣經聲請人查訪發現相對人有使用系爭修正裝置為他人代工，因該使用搭配系爭修正裝置之主機板體積不大，如不即時保全，恐有證據滅失之虞，造成聲請人日後舉證求償之困難，並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證據保全。並聲明：准就相對人位於新竹縣○○鄉○○○路○○號3 樓之處所，以搜索扣押方式保全「搭配型號為安國AU6998晶片之記憶體識別碼修正裝置之主機板」。

二、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參照）。準此，證據保全之事由，包含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經他造同意予以保全證據；　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等三類，各該目的、要件及保全方式皆不相同。除第二類係基於兩造合意而為證據保全外，第一類旨在保全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的證據，以保全訴訟法上之權利，第三類則重在事證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預防訴訟、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集中化之目的。況且，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增訂後段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主張權利之人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然為避免聲請人濫用證據保全制度，藉此窺探相對人之營業狀況，法院於必要性之判斷上，應斟酌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之可能性，並審慎衡量兩造相互衝突之利益，包含聲請人因准許保全證據裁定所可能獲得之利益，除證據保全外有無其他證據調查方法可資利用，如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是否將使聲請人實體利益遭受難以彌補之損害，及相對人是否因准許保全證據裁定，致其隱私或營業狀況

遭不當公開而可能受有之不利益等。末按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284 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且聲請人應提出證據以為釋明，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以審酌應否准許保全證據之聲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已釋明相對人有使用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修正裝置為他人代工之事實：

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專利證書、鑑定報告書、實物照片、電子郵件及報價單為證，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使用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修正裝置之事實已為釋明。

（二）本件具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性：

本院審酌搭配系爭修正裝置之主機板體積微小，且容易抹除替換，相對人若得知聲請人將追究業者使用系爭修正裝置以為代工業務，為規避被訴侵害專利權乙事，非無立即將系爭修正裝置抹除或替換之可能。是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資料，攸關本案訴訟時，相對人是否確有使用侵害聲請人系爭專利之系爭修正裝置，及聲請人得否向相對人追訴侵權行為責任及損害賠償之認定，聲請人就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係有助於保全其訴訟法上之權利，並有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以及該等證據資料均在相對人支配持有狀態中，除至聲請人聲請保全之上開處所以必要方式保全上開證據外，無法以其他方法取得相關證據，如待日後本案訴訟中始為調查，難謂證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此外，參諸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修正理由特別強

調預防訴訟及促進訴訟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有利事證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亦有助於本案訴訟時，使法院發現真實、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集中化之目的，故本件聲請保全之證據資料，應有保全之必要。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衡酌全案情節，聲請人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三）至於證據保全之方法，乃屬法院之職權，聲請人所主張證據之保全方法，僅供本院參考，至以何種方式達到保全之目的，仍以本院實際到場保全執行時之狀況為斷；且為避免相對人因保全證據程序受無謂之不利益，防杜聲請人藉由保全證據手段，遂行打擊市場同業競爭對手之目的，是無論聲請人或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至執行保全證據之前後，均不得對非當事人公開本件證據保全之內容，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聲請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蔣淑君